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識產權局)的網站，
全文可參閱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416176.html)

附錄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于關於
公示 2021 年市場監管領域 32 個涉企經營許可事項“證照分離”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關單位：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省政府的決策部署，進一步深化“證照分離”“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更大激發市場主體活力，按照《國務院關於深化“證照分離”改革進一步激發市場主體發展活力的通知》(國發〔2021〕7 號)、《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東省深化“證照分離”改革進一步激發市場主體發展活力的通知》(粵府函〔2021〕136 號)以及《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廣東省“一照通行”涉企審批服務改革試點實施方案的通知》(粵府辦〔2021〕14 號)相關要求，我局已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市場監管領域 32 個涉企經營許可事項相關業務系統優化、權責清單調整、辦事指南對外公示工作。現將 32 個涉企經營許可事項“證照分離”改革實施方案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21 年市場監管領域 32 個涉企經營許可事項“證照分離”改革實施方案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核发“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农业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二、改革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事项，同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270号）、省农业农村厅2020年第11号公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未将该事项委托给深圳市实施。

三、法律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270号）

四、监管措施

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

广告发布登记“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广告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取消“广告发布登记”审批。

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监管措施

（一）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要依法查处。

（二）加强协同监管，进一步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作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的监管工作。

肥料登记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农业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的“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取消许可改为备案。2020年12月8日起,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生产企业可登陆农业农村部网站种植业管理司子站(<http://www.zzys.moa.gov.cn>)的“肥料登记与备案”模块登陆肥料备案系统,提交产品信息进行备案。

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

(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第三十条

(三)《肥料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161号)

(四)《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四、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三)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审批改为备案。改革后，对仅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包括普通食品和特殊食品）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并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的改革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备案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取得《企业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材料要求

1、深圳市食品经营（仅限预包装食品）备案表（见附件）；

2、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六、程序环节

（一）营业执照的办理一并提出申请的，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二）营业执照办理后提出申请的，对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办理备案手续。

七、监管措施

（一）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经营备案单位的食品经营活动开展综合治理，重点检查

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强化监督检查与抽样检验，依法查处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二）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单位信用状况，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附件

深圳市食品经营（仅限预包装食品）
备案表

填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加盖单位章）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经营场所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办人 (申请人)	姓名：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店 <input type="checkbox"/> 食 杂店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贸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酒类批发商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药店兼 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食品销售商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销售连 锁企业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食品销售经营 者
	是否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食品销 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 粉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备案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 1、本单位经营场所周围 25 米范围内，不存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扩散性污染源，也不存在其它有害场所。
 - 2、本表所填内容及涉及的有关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 3、本表填报的经营场所具有合法使用权并符合环保、消防有关规定；
 - 4、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2）过去五年内，曾在被吊销了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担任过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填写说明

1. 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申请书的内容。提交的申请材料、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填写申请书应当字迹工整，使用钢笔或签字笔（蓝色或者黑色）。
2. 经营者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上标注的名称一致。
3. 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是原件，如需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者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参照营业执照填写社会信用代码，无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营业执照号码；无营业执照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个体经营者填写相关身份证件号码。
5. 本申请书内所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6. 填写住所、经营场所时要具体表述所在位置，明确到门牌号、房间号，住所应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证、相关身份证件）内容一致。
7. 申请人应选择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并在□中打√。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压力锅）） “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广东省质量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实施部分工业产品行政许可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质监行函〔2018〕577号）的要求，对原广东省质量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的“食品相关产品（压力锅）”实行告知承诺：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领域，及时协助上级部门修订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明确食品相关产品发证范围。2、对食品相关产品（压力锅）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法律依据

- （一）《食品安全法》
- （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四）原省质监局《关于委托实施部分工业产品行政许可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质监行函〔2018〕577号）

四、审批条件

- （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应的营业执照。
-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等情况。

五、材料要求

-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见附件1）。
- （二）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有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 （三）产业政策材料。
-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见附件2）。

六、程序环节

(一)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深圳市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申办。

(二)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七、其他情形

食品相关产品（压力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补发两个情形的办理，实行秒批。

八、监管措施

(一) 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二) 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三) 被审批人的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政府采购等活动中作为重要参考。

(四) 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

(五) 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并严格开展后处理工作。

附件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企业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生产地址	省 市(地) 区(县) 乡(镇) 路(街道) 号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成 立 日 期		经营期限	
注册资金（万元）		年总产值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原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申请类别	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范围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产品范围 (依据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填写)			
申请变更事项 (含名称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			
其他需说明事项(如产业政策情况,免实地核查情况等)			

附件 2

**食品相关产品（压力锅）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企业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做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压力锅）生产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十八条。
- 3、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通则及相关实施细则。

二、法定条件

申请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压力锅）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覆盖所申请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或包含相应的行业表述；
- 2、有与所申请生产的食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 3、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 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 5、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三、其他

1、企业应具有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当中的一类报告，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项目应覆盖现行有效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

2、从经评价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采购合同。不应使用回收料进行生产。

3、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3、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行政审批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畜牧和兽医管理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1.将生鲜乳准运证明有效期由1年延长至2年；2.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三、法律依据

（一）《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第二十五条

（二）根据《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5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三）《广东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和《生鲜乳准运证明》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农办〔2016〕314号）

四、审批条件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七）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2、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3、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4、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5、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五、材料要求

（一）生鲜乳准运证明申请书（见附件1）

（二）承诺书（见附件2）

（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已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免于提交）

（五）驾驶员、押运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六、程序环节

1、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所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办；

2、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3、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验收审查，审查合格的2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核准办结后,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监管措施

(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三)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审批通过后，辖区监管部门应在审批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开展现场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 1

准运证明编号：

生鲜乳准运证明申请书

车牌号码：

车辆所有者（公章或签名）：

联系电话：

核定最大运载量（吨）：

申证类型：首次

换证

申请日期：

广东省农业厅 制
二〇一六年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格式由广东省农业厅统一规定。封面准运证明编号由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同意发证后统一编写。编号由汉字和阿拉伯数字组成，共 15 位，由汉字和阿拉伯数字组成，首位是“粤”，第 2 位至第 7 位是县级行政区域代码；第 8 位至第 11 位为年份号，并加括号；第 12 位至第 15 位为顺序号。

二、本申请书由车辆所有者填写，需用 A4 纸双面打印，字迹清楚，内容真实准确，不得随意涂改。

三、需上报的其它材料：

1.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 车辆所有者是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车辆所有者是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驾驶员、押运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4. 申请换证的，还需附上原《生鲜乳准运证明》。

四、申请人将申请书和以上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上报县级畜牧兽医部门一份，自留存档一份。发证后，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将《生鲜乳准运证明》复印件，分别报省级和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各一份。

五、此表适用于首次申请和换发《生鲜乳准运证明》。

声明

1. 本人对《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部《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已充分理解。
2. 本申请书所填信息及附送资料均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法律责任。
3. 本单位（人）已准备就绪，可随时接受生产条件现场审核。

车辆所有者签名（或公章）：

年 月 日

1.基本情况

车牌号码	
车辆生产厂家和型号	
奶罐情况：生产厂家、型号、材料、体积和载重规格、已使用时间	

2.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工作岗位	健康证明编号及其发证时间

附件 2

生鲜乳准运证明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一、本单位承诺所有生鲜乳运输车辆均具备以下条件：

- 1、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 2、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 3、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 4、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 5、奶车顶盖装置、通风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二、本单位对《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和农业部《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已充分理解，提交以上材料均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畜牧和兽医管理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生鲜乳收购许可”优化审批服务：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一）《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2008年第15号）第十八条

四、审批条件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五、材料要求

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见附件）；

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所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办；

（二）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三）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验收审查，审查合格的8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核准办结后，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其他情形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变更等其他情形的办理，相关审批条件、材料要求及程序环节详见广东政务服务网事项办事指南。

八、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附件

许可证编号：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申请书

收购站名称：

收购站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收购站地址：

邮 编：

申证类型： 首次 换证

开办单位名称： (公章)

开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收购生鲜乳种类：牛乳 水牛乳 羊乳

收购地域范围：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制
二〇一九年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格式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规定。封面许可证编号由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同意发证后统一编写。编号由汉字和阿拉伯数字组成，共 14 位，首位是“粤”，第 2 位至第 7 位是县级行政区域代码；第 8 位至第 11 位为年份号，并加括号；第 12 位至第 14 位为顺序号。

二、本申请书由收购站填写，需用 A4 纸双面打印，字迹清楚，内容真实准确。

三、需上报的其它材料：

- 1.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 2.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收购站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4.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复印件；
- 5.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 6.申请换证的，还需附上原《生鲜乳许可证收购证》。

四、申报单位将申请书和以上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上报县级畜牧兽医部门一份，自留存档一份（也可由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自行规定）。发证后，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复印件，分别报省级和地市级畜牧兽医部门各一份。

五、此表适用于首次申请和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声 明

- 1.本人对《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农业农村部《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已充分理解。
- 2.本申请书所填信息及附送资料均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
- 3.本单位（人）已准备就绪，可随时接受生产条件现场审核。

开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办单位公章）

收购站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 1

基本情况

收购站名称	
员工人数	
收购地域 (养殖场)	
收购规模 (吨/日)	
开办单位和收购站情况简介：	

表2

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职务/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获证书（健康证明）时间、种类及编号	发证机关

表3

挤奶、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关键技术性能 指标	数量	生产厂家	出厂 日期	使用 日期

表4

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关键技术性能指标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	使用日期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农业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取消审批。

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三）《广东省种子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四、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二）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畜牧和兽医管理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二）《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

四、审批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材料要求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1）；

（二）种畜禽品种来源材料（复印件）；

（三）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学历材料或资格材料（复印件）；

（四）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五）种畜禽场平面图、粪污处理利用图；

（六）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无需提交）。

（七）告知承诺书（见附件2）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市或所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办；

（二）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三）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验收审查，审查合格的8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核准办结后，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二）告知承诺审批通过后，辖区监管部门应在审批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开展现场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广东省农业厅 制

2016 年

表 1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生产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人员总数					
技术人员数量			占总人数%		
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数量			占技术人员%		
主要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作时间	
质量检验员		职称		工作时间	
执业兽医		职称		工作时间	
生产产品					
生产规模					
固定资产		办公室及实验室面积			
设备总台数		栏舍及配套设施面积			
近三年生产销售情况		生产销售量			
		25 万支			
		28 万支			
		30 万支			

企业简介（内容详实充分，文字简明扼要，500 字以上，应包括企业概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设备、质量保证体系等情况。如有获奖、通过质量体系认证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另附页）

说明：近三年生产销售情况由换证企业填写，新申请企业不需要填。

表 2 存栏种畜信息一览表

序号	品种	畜号	来源	出生日期	初生重 (kg)	外貌等 级	评分	父亲畜号	母亲畜号	育种值
1										
2										
3										
.....										
60										

注：育种值指由国内育种组织最近公布的种公牛 CPI，GCPI，CBI 等

表3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姓名	学历	职称	技术岗位	毕业学校	从事本工作时间（年）
.....					
.....					

表4 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名 称	品 牌	型 号	数 量

附件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一、本单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对《畜牧法》以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已充分理解，提交以上材料均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畜牧和兽医管理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2.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二）《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

四、审批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材料要求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1）；

（二）种畜禽品种来源材料（复印件）；

（三）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学历材料或资格材料（复印件）；

（四）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五）种畜禽场平面图、粪污处理利用图；

（六）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无需提交）。

（七）告知承诺书（见附件2）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市或所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办；

（二）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三）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验收审查，审查合格的8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核准办结后，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

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二）告知承诺审批通过后，辖区监管部门应在审批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开展现场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种业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附件 1

家畜遗传材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申报类型：首次() 换证() 其他() _____

生产类型：1.冷冻精液() 2.胚胎() 3.卵子() 4.其他() _____

生产品种：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公章)

注册地址：_____

生产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广东省农业厅 制
2016 年

表 1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生产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人员总数					
技术人员数量			占总人数%		
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数量			占技术人员%		
主要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作时间	
质量检验员		职称		工作时间	
执业兽医		职称		工作时间	
生产产品					
生产规模					
固定资产		办公室及实验室面积			
设备总台数		栏舍及配套设施面积			
近三年生产销售情况		生产销售量			
		25 万支			
		28 万支			
		30 万支			

企业简介（内容详实充分，文字简明扼要，500 字以上，应包括企业概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设备、质量保证体系等情况。如有获奖、通过质量体系认证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另附页）

说明：近三年生产销售情况由换证企业填写，新申请企业不需要填。

表 2 存栏种畜信息一览表

序号	品种	畜号	来源	出生日期	初生重 (kg)	外貌等 级	评分	父亲畜号	母亲畜号	育种值
1										
2										
3										
.....										
60										

注：育种值指由国内育种组织最近公布的种公牛 CPI，GCPI，CBI 等

表3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学 历	职 称	技术岗位	毕业学校	从事本工作时间（年）
.....					
.....					

表 4 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名 称	品 牌	型 号	数 量

附件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一、本单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对《畜牧法》以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已充分理解，提交以上材料均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畜牧和兽医管理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的要求，已于2020年2月15日取消“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

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二）《蚕种管理办法》

（三）《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

四、监管措施

（一）依据《蚕种管理办法》实施监管措施。

（二）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三）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畜牧和兽医管理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中、化药类）”，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1.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2.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三、法律依据

- （一）《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二十二条
- （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原农业部令 2010年第3号）
- （三）《广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粤农〔2010〕273号）
- （四）《广东省实施兽药GSP补充规定》（粤农〔2011〕207号）

四、许可条件

-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以上项四项条件的具体标准应符合《广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实施兽药GSP补充规定》。

五、材料要求

- （一）《深圳市兽药经营许可申请表》（见附件1）；
- （二）广东省兽药GSP检查验收申请书；
- （三）深圳市兽药经营许可行审批告知承诺书（见附件2）；
- （四）企业依据《广东省兽药GSP检查验收评定标准》的自查报告；
- （五）营业执照复印件（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已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免于提交）；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已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免于提交）；
- （七）企业组织架构图；
- （八）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或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技术人员或服务人员毕业证书或技术职称资格、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 （九）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 （十）企业拟经营的兽药种类和品种目录；
- （十一）企业拟经营2个以上兽药产品的生产企业资质、产品批准文号和产品检验报告书的复印件（生产企业盖章）；
- （十二）拟经营进口兽药的需提供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
- （十三）经营场所和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十四）设施和设备名称、技术参数目录（含实施追溯的设备）；
- （十五）企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包括实施兽药产品追溯管理的制度）。

六、程序环节

- 1、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

材料或到所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办；

2、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规定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3、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验收审查，审查合格的 12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核准办结后,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监管措施

(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三)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告知承诺审批通过后，辖区监管部门应在审批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开展现场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附件 1

深圳市兽药经营许可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仓库地址							
法定代表人				学历/职称			
				从事兽药经营时间			
				联系电话			
				住址			
质量负责人				学历/职称			
				从事兽药经营时间			
				联系电话			
专营/兼营				批发/零售			
经营场所面积 (平方米)		仓库面积 (平方米)		冷库面积(平方米)			
				冷库容积(立方米)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申请日期：					
签名/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表说明</p>	<p>1.中、化药类兽药经营范围：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生化药品等。</p> <p>2.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经营范围：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不含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p> <p>3.关于冷库面积和容积，经营范围为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生物制品类的企业必填。</p> <p>4.根据需要，本表格填写项目可另附页。</p>
--	--

附件 2

深圳市兽药经营许可行审批告知承诺书

兽药关系到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人类健康，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简称兽药 GSP）、《广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在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后方进行兽药经营活动。不经营无兽药生产许可证、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无兽药进口注册证书号的兽药产品。

三、不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不将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或者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四、不超范围经营兽用兽药。

五、按照兽药 GSP 要求进行规范经营。按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管理制度、操作程序等质量管理文件；在兽药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建立各类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确保兽药产品和相关人员的可追溯性，并将经营兽药进出库存信息及时上传广东省兽药行政监管平台。及时清查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假劣兽药，并做好记录。

六、发现兽药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及药品不良反应立即向兽药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七、自觉接受和配合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积极落实整改，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接受相应处理处罚。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证照分离”改革 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畜牧和兽医管理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1、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为8个工作日。2、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五条

（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四、审批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农业厅的规定；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二）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三）有固定动物诊疗场所，动物诊疗营业场所的面积应不少于100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的选址位置应符合有关动物防疫条件，并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日常生活。

（四）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设有独立的候诊室、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药房，且布局合理；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六）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二是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预先核准。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不得使用“动物医院”的名称。

五、材料要求

（一）深圳市动物诊疗许可申请表（见附件1）

（二）深圳市动物诊疗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见附件2）

（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四）室内平面图

（五）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六）各功能区布局图

（七）工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已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免于提交）

（八）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

（九）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十）主要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

六、程序环节

1、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

材料或到所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办；

2、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规定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3、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验收审查，审查合格的8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核准办结后,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监管措施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监管。

(二)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三)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审批通过后，辖区监管部门应在审批通过之日起30日内，开展现场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 被审批人的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政府采购等活动中作为重要参考。

附件 1

深圳市动物诊疗许可申请表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隶属关系				经营面积		
企业性质				服务范围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执业兽医师/执业助理兽 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健康证 编号
营业用房情况 (附动物诊疗场 所方位图)						
主要设备 (附设备清单)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名/盖章	
说明	1.主要技术人员指执业兽医师或执业助理兽医师。 2.营业用房情况可附动物诊疗场所方位图进行说明。 3.主要设备可附《动物诊疗机构设施设备清单》。

动物诊疗机构设施设备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附件 2

深圳市动物诊疗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做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五条；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九条；
3. 《广东省动物诊疗许可证管理办法》(暂行)。

二、法定条件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农业厅的规定；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2.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3. 有固定动物诊疗场所，动物诊疗营业场所的面积应不少于 100 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的选址位置应符合有关动物防疫条件，并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日常生活。
4. 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设有独立的候诊室、诊疗室、化验室、手术室、药房，且布局合理；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5. 具有诊断（诊疗台、输液架、检眼镜、检耳镜、显微镜等）、手术（手术台、无影灯、手术器械等）、消毒（紫外灯、高压灭菌器等）、冷藏（冷冻及冷藏冰箱等）、常规化验（血液常规分析仪、生化分析仪、电子天平等）和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
6.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并经市场监管部门预先核准。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不得使用“动物医院”的名称。

三、应提交的材料

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复印件；
6. 设施设备清单；
7. 管理制度文本；
8.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四、其他

1. 申请人须保证动物诊疗机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符合审批条件。
2. 在申请执业登记前，申请人应当对拟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可行性和对周边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合理设计动物诊疗机构的选址布局、设施设备配置、人员配备及管理、诊疗活动管理、内部制度建设、继续教育等事项。
3. 动物（宠物）诊所须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动物（宠物）医院须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并严格按照许可机关要求进行注册、年度诊疗活动总结报告等工作。
4. 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应使用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并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执业兽医不得伪

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病历档案应当保存3年以上。

5.动物诊疗机构应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须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人员简介、执业证书资质等情况。还应对机构收费情况进行公示（电子显示屏或上墙公示），并做到及时更新。

6.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兽药管理的规定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制定并落实兽药严重不良反应上报制度，发生兽药不良反应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7.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8.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应当参照《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废弃物。并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协议，集中处理的医疗废弃物后需保留相关凭证，以备查验。

9.动物诊疗机构应当配合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工作。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并建立完善免疫档案；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严格落实疫情上报制度；对强制免疫动物效价进行评估等；积极参与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活动。

10.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11.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12.动物诊疗机构应具有完善的诊疗（转诊）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13.动物诊疗机构应承担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相关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继续教育义务，执业兽医师继续教育（经上级许可机关备案的动物诊疗继续教育机构）课时不少于100小时/年。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年 月 日

农药经营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农业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270号）要求，对“农药经营许可”优化审批服务：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三、法律依据

（一）《农药经营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二）《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270号）

四、许可条件

（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的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6、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的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上述规定；

7、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的条件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三）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条件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四）农药经营许可（补发）的条件

（五）农药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六）农药经营许可（注销）的条件

农药经营者提出注销申请。

五、材料要求

（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的材料要求：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 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 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 8、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的材料要求：

- 1、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见附件2）；
- 2、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材料要求：

- 1、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见附件3）
- 2、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四) 农药经营许可（补发）的材料要求：

- 1、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书（见附件4）。

(五) 农药经营许可（注销）的材料要求：

- 1、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见附件5）
- 2、农药经营许可证。

六、程序环节

(一)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所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办；

(二) 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三) 当事人提出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申请的，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验收审查，审查合格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当事人提出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变更或延续的，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 核准办结后,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监管措施

(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三)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附件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公章)		
住所			
营业场所			
仓储场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固定资产(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 (负责人) 签名			

二、申请农药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分类	申请经营范围 (在对应的栏目中打“√”)
农药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三、分支机构

序号	营业场所	仓储场所

四、提交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是否提交（在相应栏目 中打“√”）	备注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4、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复印件		
5、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6、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7、房产证或租赁证明		
8、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9、其他		

附件 2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农药经营者名称（公章）：_____

农药经营许可证号：_____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经营者名称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 (负责人) 签名			

二、变更许可事项(变更分支机构的,不填写此表)

变更前事项名称	变更后事项名称	变更主要原因

三、所提交的相关证明等材料清单(变更分支机构的,不填写此表)

材料名称	备注

四、分支机构变更情况（仅对需要变更分支机构的）

序号	营业场所	仓储场所	变更类型（增加或减少）
1			

五、分支机构材料清单（仅对增加分支机构的）

材料名称	是否提交（在相应栏目中打“√”）	备注

附件 3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农药经营者名称：_____（公章）

农药经营许可证号：_____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基本情况

经营者名称	(公章)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农药经营许可证号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二、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事项	内容摘要	特别说明
经营人员变化情况		
营业场所或仓储场所面积变化情况		
管理制度变化情况		
农药销售情况		
被相关部门监管及整改情况		
其它		

三、所提交的相关证明等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备注
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附件 4

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编号	
补发原因	
申请单位声明	<p>本单位依照《农药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申请补发许可证，提交材料真实有效。</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 年 月 日</p>

(注：本申请表一式二份，申请人一份，农业部门一份作留档。)

附件 5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p>申请单位名称</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农药经营许可证编号</p>	
<p>注销原因</p>	
<p>申请单位声明</p>	<p>本单位依照《农药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申请注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提交材料真实有效。</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申请表一式二份，申请人一份，农业部门一份作留档。)

肥料登记
(除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外)
“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农业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要求,对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的“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优化审批服务:1.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2.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三、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三)《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第三十条
- (四)《肥料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161号)
-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四、审批条件

- (一)经广东省内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者;
- (二)资料齐全、真实、符合要求。

五、材料要求

- (一)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新申请)
 - 1.肥料登记申请书(新申请)(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的申请无需提交,见附件1);
 - 2.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见附件2);
 - 3.产品包装标识图样;
 - 4.营业执照(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已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免于提交);
 - 5.生产许可证(有机肥料除外);6.新申请肥料的检测报告(可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
- (二)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变更)的受理条件

- 1.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见附件3)(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 2.肥料登记证复印件(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的申请人无需提交)。

(三)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续展)

- 1.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续展,见附件4);
- 2.肥料登记证复印件;3.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原件或复印件。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所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办。

(二)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三)当事人提出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申请的,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验收审查,审查合格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当事人申请续展或变更的,审

查合格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核准办结后,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三）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附件 1

肥料登记申请书

申请企业：_____

申请编号：（ ）肥申字_____号

填表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 一、本表为生产企业申请肥料产品续展登记所用；
- 二、填表者应用黑色/蓝色钢笔/签字笔逐栏用正楷填写，或者直接打印，字迹应清晰可辨，不得涂改；
- 三、本表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申请者可从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下载。

肥料登记申请表

一、申请者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网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企业总人数（与肥料有关）： 人。其中，管理人员： 人；技术人员： 人；工人：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		发照机关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流动资金	
二、产品信息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商品名称		
注册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图形	有效期		商标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受让
执行标准号		标准备案号		备案机关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产日期	
产品剂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 <input type="checkbox"/> 水剂 <input type="checkbox"/> 粉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外 观	
产品技术指标					
三、原料、辅料及生产工艺概述					
原 料	名 称	在投料中所占百分含量		来 源	

辅料	名 称	在投料中所占百分含量	来 源

生产工艺概述及工艺流程简图：

主 要 生 产 设 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购入时间

主 要 检 验 设 备				

提交的证明资料目录：

- 1、……
- 2、……
- ……

以上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本产品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对资料不真实或引起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

企业名称：_____

生产地址：_____

产品名称：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单位：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记事	备注
一、质量管理			
1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2*	有厂级领导主管质量，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质量管理。		
3	有明确的质量方针、目标，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		
4	办厂手续齐全。		
二、生产条件			
5*	有满足生产需要的厂房及车间，设施符合条件要求；原料、辅料与申请资料相符。		
6*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原料库及成品库，库房设施符合要求。		
7	有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工序有操作规程，并能按操作规程组织生产；工艺流程与申请资料相符。		
8	主要生产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能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并与申请资料相符。		
9	辅助设施配套齐全，能够保证正常生产和质量要求。		
10	关键控制工序有记录，有完整的生产台帐。		
三、质量检验			
是否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验机构名称：_____			
11*	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场所固定，面积和房间满足需要。		
12*	有专职的检验人员，检验人员应持证上岗。		
13*	有现行的成品检验标准。		
14	检验仪器设备齐全，满足原材料主要指标和成品全项检验的要求；仪器设备与申请资料相符。		
15	有计量要求的仪器设备须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16	对每批原材料和成品进行检验，并有记录。		

17	检验原始记录有固定格式，设计规范，填写清晰，有检验人员和审核人员签字。		
18	每批出厂产品都有质量合格证。		
19	产品包装袋材质应符合要求，包装袋标识应符合要求。		
注：若厂尚未建立实验室，应有委托相关单位，签定协议。被委托单位应满足第11、12、13、14、15、16、17条的要求。			
四、规章制度			
20*	质量管理制度。		
21	质量责任制度。		
22*	成品检验制度。		
23	不合格产品处理制度(有措施保证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24	生产管理制度。		
25	生产设备管理及维护制度。		
26	产品存放及出库制度。		
五、考核结果及意见			
A 项总数		B 项总数	C 项总数
考 核 意 见 及 结 论			
	考核人员签字		
	企业现场负责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填表说明：

1.考核表由考核人员现场填写。每条考核情况按“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填写，在记事栏中分别以“A”、“B”、“C”表示，并在备注中注明“B”、“C”项原因。

“基本通过项目”指考核内容可以在一个月内通过整改达到“通过”要求的项目。

2.在“序号”栏，“*”代表“关键项目”。

3.综合考核结论分“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三种情况。“不通过”原则：(1)关键项目有一项不合格；(2)关键项目有二项（含）以上基本合格；(3)非关键项目有二项（含）以上不合格；(4)非关键项目有五项（含）以上基本合格；(5)基本合格加不合格项目（非关键项目）超过六项（含）。

4.综合考核结论达到“基本通过”水平方可提出肥料登记申请。

附件 3

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

申请企业：_____

申请编号：_____（ ）肥更字 号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为生产企业向 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肥料产品变更登记所用；
- 二、填表者应用黑色/蓝色钢笔/签字笔逐栏用正楷填写，或者直接打印，字迹应清晰可辨，不得涂改；
- 三、本表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申请者也可从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下载。

肥料变更登记申请表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商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网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变 更 内 容			
变 更 理 由 简 述			

提交的证明资料目录：

1、原肥料登记证原件；

2、……

……

以上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本产品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对资料不真实或引起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

申请企业：_____

申请编号：_____（ ）肥续字 号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 一、本表为生产企业申请肥料产品续展登记所用；
- 二、填表者应用黑色/蓝色钢笔/签字笔逐栏用正楷填写，或者直接打印，字迹应清晰可辨，不得涂改；
- 三、本表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申请者可从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下载。

肥料续展登记申请表

产品通用名称		产品商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		
一、企业及法人信息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网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续展次数	第 次			
二、延续登记的原因（简述）：				
三、产品有关信息（近5年）				
年份	产量（万吨）	产值（万元）	销量（万吨）	销售地区及适用作物

四、产品被监督抽查情况信息

抽查时间	抽查部门	合格与否	不合格原因	整改情况

五、产品生产销售应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六、提交的延续登记资料目录

- 1、原肥料登记证复印件或原件；
- 2、……
- ……

以上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本产品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对资料不真实或引起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畜牧和兽医管理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270号）要求，对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的“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含宠物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核发”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

三、法律依据

- （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 （三）《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三条
-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270号）

四、审批条件

- （一）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的条件：
 - 1、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要求；
 - 2、符合《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要求；
 - 3、申报材料符合《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的规定。
- （二）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含宠物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核发的条件：
 - 1、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要求；
 - 2、符合《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要求；
 - 3、申报材料符合《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的规定。

五、材料要求

- （一）单一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的材料要求：
 - 1、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见附件1）
 - 2、厂区平面布局图
 - 3、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 4、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 5、检验仪器购置发票或列入企业固定资产清单
 - 6、产品标准
 - 7、环保资质
 - 8、与原料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或合同
- （二）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含宠物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核发的材料要求：
 - 1、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含宠物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见附件 2)

- 2、厂区平面布局图
- 3、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 4、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
- 5、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 6、检验仪器购置发票或列入企业固定资产清单

(三) 饲料添加剂(不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的材料要求:

1、饲料添加剂(不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见附件 3)

- 2、企业产品标准
- 3、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自检报告

六、程序环节

(一)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 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深圳市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申办;

(二) 受理: 材料符合要求的, 给予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三) 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验收审查, 审查合格的 8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审查不合格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四) 核准办结后, 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 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监管措施

(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 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 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二)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 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 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三)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附件 1

生产许可证编号：

单一饲料
生产许可申请书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申请事项： 设立 续展 增加或更换生产线

增加产品品种 迁址

申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制

二〇一二年

表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通讯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住所（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所属 法人 机构 信息	名 称						
	住 所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机构设置 及人员组成		机构名称					
		人 数					
		人员总数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简介：

表2 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吨/年）	生产工艺简述

表3 生产设备明细表（生产线___）

生产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年月)	技术性能指标

表5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及特有工种人员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获证书时间、种类及编号	发证机关

注1：“证书”指与企业签订了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最高学历证书以及特有工种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特有工种人员已经参加鉴定且成绩合格，但尚未取得农业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在“获证书时间、种类及编号”一栏填写考试成绩。

注2：企业的检验化验员还应当在“获证书时间、种类及编号”一栏中填写身份证号码。

生产许可证编号：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
生产许可申请书

产 品 类 别： 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 精料补充料

企 业 名 称： _____ (公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申 请 事 项： 设立 续展 增加或更换生产线

增加产品类别 增加产品系列 迁址

申 报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制

二〇一二年

表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通讯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住所（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所属 法人 机构 信息	名 称						
	住 所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机构设置 及人员组成		机构名称					
		人 数					
		人员总数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简介：

表2 产品基本情况

生产线序号	生产线一	生产线二	生产线三	生产线四
生产线名称				
生产能力（吨/小时）				
产能合计（吨/小时）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表3 生产设备明细表

生产线名称及序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年月)	技术性能指标

表4 检验仪器明细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年月)	出厂编号	技术性能指标

表5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及特有工种人员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获证书时间、种类及编号	发证机关

注1：“证书”指与企业签订了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最高学历证书以及特有工种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特有工种人员已经参加鉴定且成绩合格，但尚未取得农业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在“获证书时间、种类及编号”一栏填写考试成绩。

注2：企业的检验化验员还应当在“获证书时间、种类及编号”一栏中填写身份证号码。

生产许可证编号：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申请事项： 设立 续展 增加或更换生产线

增加产品品种 迁址

申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制

二〇一二年

表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通讯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住所（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所属 法人 机构 信息	名 称						
	住 所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机构设置 及人员组成		机构名称					
		人 数					
		人员总数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简介：

表2 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含量规格	生产能力（吨/年）	原料名称

表3 生产设备明细表（生产线____）

生产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位号	型号规格	材质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年月）	技术性能指标

表4 检验仪器明细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年月)	出厂编号	技术性能指标

表5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及特有工种人员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学历	所学专业	所从事业务工作及 从业年限	获证书时间、种类及编号	发证机关

注1：“证书”指与企业签订了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最高学历证书以及特有工种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特有工种人员已经参加鉴定且成绩合格，但尚未取得农业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在“获证书时间、种类及编号”一栏填写考试成绩。

注2：企业的检验化验员还应当在“获证书时间、种类及编号”一栏中填写身份证号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证照分离” 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畜牧和兽医管理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270号）要求，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优化审批服务：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 （一）《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五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270号）

四、审批条件

（一）动物隔离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以及其他动物隔离场3000米以上；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生活饮用水源地500米以上。

2、布局：场区周围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饲养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饲养区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有配备消毒、诊疗和检测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3、设施设备：场区出入口处有消毒设备；有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4、人员：有执业兽医；从事动物饲养的工作人员不得患有相关的人畜共患传染病。

5、制度：有动物和动物产品进出登记、免疫、用药、消毒、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二）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1、选址：距离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生活饮用水源地3000米以上；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

2、布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并设有单独的人员消毒通道；无害化处理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染疫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冷库等（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室，出口处设置消毒室）。

3、设施设备：有机动消毒设备；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等有无害化处理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有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专用密闭车辆。

4、制度：有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消毒、无害化处理后的物品流向登记、人员防护等制度。

（三）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条件：

1、选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 米；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2、布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 5 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3、设施设备：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4、人员：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四）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条件：

1、选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3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2、布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3、设施设备：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 300Lx 的照明设备；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 500Lx 的照明设备；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制度：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五、材料要求

- （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见附件）
- （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 （三）设施设备清单
- （四）管理制度文本
- （五）人员情况(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技术人员资格证、毕业证或职称证复印件，饲养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所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办；

（二）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三）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验收审查，审查合格的 8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核准办结后,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

或快递寄送。

七、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三）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附件
编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填写说明

1·“编号”由审核机关填写。

编号格式：年份+四位数字顺序号（“+”不用填写，下同）。

2·“申请人（签章）”由申请人如实填写。没有签章的，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章。

3·“经营范围”一栏由申请人根据从事经营活动范围填写，如：“生猪养殖”、“生猪屠宰”等。

4·“经营场所地址”一栏由申请人填写场所的具体地址。

5·“场所类别”一栏由申请人根据生产经营种类在对应的选择项“”中划“√”。

6·“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由审核机关填写。

编号格式：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简称+动防合字第+年份+四位数字顺序号。

7·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用 A₄ 纸打印或用蓝(黑)色钢笔填写，内容要完整、准确，字迹工整清晰，不得涂改。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规模	
经营场所地址			
场所类别	1.动物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2.动物养殖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3.种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4.动物屠宰场(厂) <input type="checkbox"/> 5.动物屠宰加工场(厂) <input type="checkbox"/> 6.动物隔离场 <input type="checkbox"/> 7.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input type="checkbox"/>		
所附材料清单	1.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2.设施设备清单 3.管理制度材料 4.动物防疫条件自查表		

<p>审核人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1）： 审核人签字（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p>	<p>（ ）动防合字第（ ）号</p>	<p>发证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p>发证人</p>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自查表

项目	类别	内 容	自查结果		自查说明
			是	否	
选址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填写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 500 米以上；			
		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500 米以上；			
		距离动物及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			
		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			
		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 米；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密集区 500 米以上；			
		距离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种畜禽场填写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 1000 米以上；			
		距离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 1000 米以上；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 1000 米以上；			
		距离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1000 米以上；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 3000 米以上；			
		距离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布局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有隔离设施；				
	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				
	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消毒垫；				
	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应在 5 米以上或有隔离设施；				
	有孵化间	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			

的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需额外填写	孵化间应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			
	孵化间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种畜禽场需额外填写	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设施设备	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			
	有相对独立的患病动物隔离舍；			
种畜禽场需额外填写	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方法。			
人员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			
	从事动物饲养的工作人员不得患有相关的人畜共患传染病。			
制度	免疫制度；			
	用药制度；			
	检疫申报制度；			
	疫情报告制度；			
	消毒制度；			
	无害化处理制度；			
	畜禽标识制度；			
	养殖档案；			
种畜禽场需额外填写	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注：自查结果为“否”的，应在“自查说明”中填写具体审核情况，自查结果为“是”的，无需填写“自查说明”一栏。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农业类) 审批“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农业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270号)要求,对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的“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三、法律依据

- (一)《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十八条
-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270号)

四、审批条件

- (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的条件:
 - 1、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需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 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 3、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二)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条件:
 - 1、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填写《出售、收购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申请表》,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 2、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为一次一批;
 - 3、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 4、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五、材料要求

- (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的材料要求:
 - 1、项目任务书(合同书)纸质复印件;
 - 2、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原件3份(纸质/电子)(见附件1);
 - 3、项目审批文件;
 - 4、项目执行方案复印件;
 - 5、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纸质复印件;
 - 6、论证报告或说明纸质复印件;
 - 7、具体采集人员名单纸质原件。
- (二)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材料要求:
 - 1、《出售、收购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申请表》(见附件2),一式四份;
 - 2、购销合同复印件;
 - 3、《采集证》复印件;

4、具有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地点、来源、获取方式的证明材料。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办；

（二）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三）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核准办结后,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监管措施

（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三）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四）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附件 1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 真		采集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申 请 采 集 野 生 植 物	中文名称	拉丁学名	保护级别	采集内容	采集目的	采集数量	采 集 地 点		上次采集批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 表 注 意 事 项</p> <p>1. “采集时间”为本次申请的采集行为的一次性连续采集时间。</p> <p>2. “保护级别”分为国家 I 级、国家 II 级。</p> <p>3. “采集内容”分为“全株”和“部分”，“部分”分为根、茎、叶、花、果、籽。</p> <p>4. “采集数量”单位根据“全株”或“部分”采集，分别以“株”、“枚”或“千克”表示。</p> <p>5. “采集目的”限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人工培育”、“出口贸易”、“国内销售”。</p> <p>6. “采集地点”要求根据具体情况详细填写到县、乡或保护区。</p> <p>7. 如果本次申请采集物种尚未发生上次采集行为，则在“上次采集批号”一栏填写“无”。</p> <p>8. 申请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的，必须由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集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2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目的：出售货物 收购货物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					
发 货	发货人名称					收 货	收货人名称				
	发货人地址						收货人地址				
出 售 收 购 货 物	植物种（或亚种）名称		保护级别	来源	货物类型	货物数量及单位	植物原料含量		货物单价（¥/千克）	上次进货批号	
	中文名	拉丁学名					(%)	(千克)			
货物出售收购目的		附件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盖章			
货物总金额		(¥)			(盖章)			(盖章)			
发货或到货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填写此表时，申请者应首先明确注明“申请目的”，并涂黑“出售货物”或“收购货物”前的方框。一张申请表只能服务于一种申请目的。
2. “申请单位名称”要求填写申请单位的法定名称；“申请单位地址”要求详细到县区、街道、门牌；“联系人姓名”要求填写此次申请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3. “发货人”、“收货人”为发货单位、收货单位，“名称”为单位法定名称；“发货人地址”、“收货人地址”填写要求详细到县区、街道、门牌。
4. 植物种（或亚种）的中文名称要求一律填写该种（亚种）植物在植物分类学中的中文学名。
5. “保护级别”要求按照国际公约限制、国家重点保护等级划分，依次分为公约限制、国家Ⅰ级、国家Ⅱ级。
6. 如果此次申请目的为“出售货物”，申请者应在“来源”一栏注明该种货物所含野生植物的原采集地或供货来源。
7. “货物类型”分为“活体”——活的植物全株或其新鲜的根、茎、叶、花、果、籽等各个部分；“原料”——物理形态发生改变，化学成分未发生变化的植物全株或其根、茎、叶、花、果、籽等各个部分；“加工品”——利用或含有该种野生植物成分的加工产品。
8. 如果货物类型为“加工品”，则要求在“植物原料含量”一栏注明该种货物中该种野生植物的含量百分比

及其所含重量。

9. 如果本次出售（收购）货物中含有与申请者曾经出售（收购）的货物相同的货物种类，则申请者应在“上次出售收购批号”一栏中注明上次出售收购的批文编号。

10. “货物出售收购目的”一栏要求按照“科学研究”、“文化交流”、“人工培育”、“出口贸易”等目的填写。

11. “附件”一栏注明本申请表附带的说明材料的名称及件数。如无附件，申请者应在此栏注明“无”字样。

12.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及盖章”一栏要求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本表中“联系人”可与单位法定代表人为不同自然人。

13. 本表中“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为申请单位所在地的县负责野生植物管理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4. 本表仅适用于农业部制定的《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中规定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及其产品。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畜牧和兽医管理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270号）要求，对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优化审批服务：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 （一）《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二十二条
- （二）《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年3月17日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
- （三）《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原农业部令 2010年第3号）
- （四）《广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粤农〔2010〕273号）
- （五）《广东省实施兽药GSP补充规定》（粤农〔2011〕207号）
- （六）《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270号）

四、审批条件

-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以上项四项条件的具体标准应符合《广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实施兽药GSP补充规定》。

五、材料要求

- （一）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
- （二）《广东省兽药GSP检查验收申请书》；
- （三）企业依据《广东省兽药GSP检查验收评定标准》的自查报告；
-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已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免于提交）；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已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免于提交）；
- （六）企业组织机构图；
- （七）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或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或技术服务人员毕业证或技术职称资格、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 （八）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 （九）企业经营的兽药种类和品种目录；
- （十）委托经营的生产企业资质；
- （十一）所代理生物制品品种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
- （十二）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需提供进口生物制品唯一代理商证明、批准文号批件或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检验报告等材料；
- （十三）经营场所和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十四) 设施和设备名称、技术参数目录(含实施追溯的设备);

(十五) 企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实施兽药产品追溯管理的制度)。

六、程序环节

(一)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 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所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办;

(二) 受理: 材料符合要求的, 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三) 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验收审查, 审查合格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审查不合格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四) 核准办结后, 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 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监管措施

(一)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 实施重点监管。

(二)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附件

深圳市兽药经营许可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仓库地址							
法定代表人		学历/职称					
		从事兽药经营时间					
		联系电话					
		住址					
质量负责人		学历/职称					
		从事兽药经营时间					
		联系电话					
专营/兼营				批发/零售			
经营场所面积 (平方米)		仓库面积 (平方米)		冷库面积(平方米)			
				冷库容积(立方米)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盖章		申请日期：					
填表说明		<p>1.中、化药类兽药经营范围：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生化药品等。</p> <p>2.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经营范围：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不含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p> <p>3.关于冷库面积和容积，经营范围为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生物制品类的企业必填。</p> <p>4.根据需要，本表格填写项目可另附页。</p>					

一、实施主体

审批服务处、计量和认证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及其所在市辖区范围内直接取消审批;在全市范围内优化审批服务: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三、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三)《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
- (四)《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一)优化审批服务后的许可条件

- 1.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 2.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 3.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 4.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二)南山区范围内取消审批后的条件要求

在南山区范围内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有关企业应当具备与其开展检定活动相适应的计量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国家标准物质,各项计量标准应当满足与国家规定的溯源要求,并依法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五、材料要求

- (一)授权申请书
- (二)专项计量授权考核申请书和项目表
- (三)考核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 (四)质量手册

六、程序环节

(一)优化审批服务后的程序环节

- 1.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页面,在专项计量授权事项办事指南页面点击“立即办理”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
- 2.受理: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本规范要求,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退回补齐补正,经补充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5个工作日内未退回补齐补正的,视为受理申请;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
- 3.考核:依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等组织完成考核,形成考核结论。(80个工作日)

4.决定：行政机关审查考核报告等材料 and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授权的决定。

5.出证由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统一出证，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办理结果。

（二）南山区范围内取消审批后的程序环节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有关企业应申请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自我承诺和声明检定能力。

七、审批时限

5 个工作日（考核环节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时限内）。

八、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对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并在监管工作中加大失信主体抽查比例及抽查频次。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优化审批服务：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括普通食品和特殊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3、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实行全流程办理。4、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补证、注销和纳入“申请人承诺制许可”的企业新办食品经营许可实现“秒批”，其余事项的办理时限均调整为8个工作日。5、实现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

三、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
-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审批条件

-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物安全的规章制度；
-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物与直接入口食物、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物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 （五）取得《企业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申办单位食堂许可，应取得法人登记证、社团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材料要求

-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见附件）；
- （二）各功能区间布局图 and 操作流程图；
- （三）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以及有关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联系方式公示方法的说明材料；
- （四）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小作坊登记证》等有效的许可证明材料；
- （五）经办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请的，需提交委托书。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所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办；

（二）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三）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验收审查，审查合格的8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核准办结后,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监管措施

（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二）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附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新办 变更（改、扩建等） 延续
变更（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营场所地址名称 主体业态或经营范围）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 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申请书的内容。提交的申请材料、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填写申请书应当字迹工整，使用钢笔或签字笔（蓝色或者黑色）。

2. 经营者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上标注的名称一致。

3. 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是原件，如需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者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参照营业执照填写社会信用代码，无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营业执照号码；无营业执照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个体经营者填写相关身份证件号码。

5. 本申请书内所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6. 填写住所、经营场所时要具体表述所在位置，明确到门牌号、房间号，住所应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证、相关身份证件）内容一致。

7. 申请人应选择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并在□中打√。**大型餐馆**，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1000 m²以上，以提供饭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中型餐馆**，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200~1000 m²，以提供饭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小型餐馆**，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50~200 m²，以提供饭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饮品店**，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50 m²以上，以供现场制作的冷、热饮品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糕点店**，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50 m²以上，以供现场制作的中、西式糕点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微小餐饮**，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50 m²及以下的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糕点店、农家乐等规模较小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指设于机关、学校(含托幼机构)、企事业单位、建筑工地等地点（场所），供应内部职工、学生等就餐的提供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指根据集体服务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提供者。**中央厨房**：指由餐饮连锁企业建立的，具有独立场所及设施设备，集中完成食品成品或半成品加工制作，并直接配送给餐饮服务单位的提供者。**餐饮管理企业**，指以承包经营单位食堂或者为其他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委托管理服务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不包括餐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校外午托机构**，是指受中小学生学习监护人委托，为中小学生在上午放学后下午上课前在学校以外提供午餐、午休等公益性服务活动的单位。

食品经营许可告知函

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你单位知悉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前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应严格按照许可证记载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物时，食品经营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作为赔偿依据。搬迁经营场所，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食品经营场所应当符合环保、消防有关规定，具体规定请及时咨询环保、消防部门。

四、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公共利益。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涉及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取得利害关系人的同意。

五、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六、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告。

七、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八、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申请补办。

九、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本单位已知晓并承诺遵守上述规定。

食品经营单位名称：

申请人（或被委托人）签名：

日期：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 1、本单位经营场所周围 25 米范围内，不存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扩散性污染源，也不存在其它有害场所。
- 2、本单位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等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本单位已取得所申报地址作为本单位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详细地址表述真实无误；所申报经营场所符合环保、消防有关规定；如所申报经营场所法定用途属于住宅的，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七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并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业主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站的意见，同意将所申报地址的房屋改变为食品经营单位经营性用房。
- 4、本单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不影响公共利益。本单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涉及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已经取得利害关系人的同意。
- 5、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过去五年内，担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所在的生产经营单位，被吊销食品生产经营（卫生、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
- 6、本单位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前不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 7、办理变更、延续、补证许可申请的单位补充承诺：我单位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和食品加工场所流程布局、设备设施未发生改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书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委托 _____ 办理本单位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业务。

委托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委托人证件类型：

被委托人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 登记注册号	
社会信用代码 (个体户填写身 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填写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	
经营场所地址 (填写实际经营 地址)	
外设仓库地址 (如无外设仓库 填“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 名：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济性质	
其它情况	从业人员数： 经营场所面积 (m ²) ：
	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申报最大供餐人数 (份数)：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从事食品销售、食品制售经营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网上申请的填写电子表单;窗口申请的提交原件1份); 2.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需提交《食品加工场所流程布局、设备设施布局图纸》(微小餐饮服务单位免于提交) 1份; 3.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的书面材料;1份 4.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散装酒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影印件1份); 5.窗口办理的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仅供供受理人验证)。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窗口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原件1份,并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网上申请的填写电子表单;窗口申请的提交原件1份); 2.变更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的,应提交变更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1份); 3.经办人身份证明(仅供受理人验证)。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窗口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原件1份,并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涉及现场检查:含改建、扩建、变更主体业态或经营项目等变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网上申请的填写电子表单;窗口申请的提交原件1份); 2.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需提交《食品加工场所流程布局、设备设施布局图纸》(微小餐饮服务单位免于提交) 1份; 3.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的书面材料;1份 4.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散装酒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影印件1份); 5.窗口办理的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仅供受理人验证)。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窗口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原件1份,并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延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网上申请的填写电子表单;窗口申请的提交原件1份); 2. 经办人身份证明(仅受理人验证)。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窗口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原件1份,并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网上申请的填写电子表单;窗口申请的提交原件1份); 2.微小餐饮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承诺书 原件1份; 3.窗口办理的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仅供受理人验证)。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窗口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原件1份,并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零售药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网上申请的填写电子表单;窗口申请的提交原件1份); 2.窗口办理的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仅供受理人验证)。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窗口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原件1份,并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零售药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承诺书 原件1份; 4.《药店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
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大型连锁食品经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网上申请的填写电子表单;窗口申请的提交原件1份); 2.窗口办理的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仅供受理人验证)。非申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窗口申请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原件1份,并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大型连锁食品经营单位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承诺书 原件1份; 4.从事餐饮服务的,须提交食品加工场所流程布局设备实施图纸 原件1份

申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		
主体业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销售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店 <input type="checkbox"/> 食杂店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贸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酒类批发商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药店兼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食品销售商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食品销售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餐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餐馆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餐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厨房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微小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饮品店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店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管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餐饮服务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午托机构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机构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食堂
	是否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否同时具有实体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含散装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含散装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食品销售	具体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生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裱花类糕点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自酿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食品制售	具体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半成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盒饭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管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表

审查意见：

- 该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拟同意许可。
该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拟不予许可。
不予许可**具体理由：**

审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 同意许可。
不予许可。

审批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食品生产许可（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食品生产许可（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优化审批服务：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5、实现食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6、《食品生产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但没按规定提前30个工作日申请延续而按新办程序办理许可的，现场核查时，不要求提供试产产品检验报告。7、对于低风险食品（非即食类食品分装），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食品分装项目按照风险可控的原则稳步推进，先从非即食类食品分装开始实施，根据实施情况再逐步推进即食类食品分装项目。

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四、审批条件

（一）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二）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材料要求

（一）营业执照（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已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免于提交）；

（二）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见附件1）；

（三）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供）。

（五）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适用于非即食类食品分装）（见附件2）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所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办。

（二）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三) 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验收审查，审查合格的8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于非即食类食品分装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情形，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受理后当天作出许可决定。

(四) 核准办结后，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监管措施

(一)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

(二)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三)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四)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许可证的企业，在发放许可证后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不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企业撤销食品生产许可，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

附件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许可类别：食品
食品添加剂

申请事项：首次申请
许可变更
许可延续

申请人名称：_____（签字或盖章）

申请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声 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本申请人提出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所填写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特此声明。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食品生产 许可证编号	(变更、延续申请时填写)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住 所			
生产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变更事项	(变更、延续申请时填写)		
备 注			

二、产品信息表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注：1. 填写时请参照《食品、食品添加剂分类目录》。

2.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对产品明细有要求的，填入“备注”列。

3.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在“备注”列中载明产品或者产品配方的注册号或者备案登记号；接受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的，还应当载明委托企业名称及住所等相关信息。生产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的，应在“品种明细”列中标注原料提取物名称，并在备注列载明该保健食品名称、注册号或备案号等信息；生产复配营养素的，应在“品种明细”列中标注维生素或矿物质预混料，并在“备注”列载明该保健食品名称、注册号或备案号等信息。

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场所
检验仪器				
序号	检验仪器名称	精度等级	数量	使用场所

四、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文化程度与专业	人员类别	专职/兼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说明：1. 人员可以在内部兼任职务。

2. 同一人员可以是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请据实填写。

五、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文件编号

注：只需要填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无需提交制度文本。

六、食品生产许可其他申请材料清单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申请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人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设备布局图（附后）；
2.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图（附后）；
3. 食品(食品添加剂) 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布局图；

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特殊食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附后）；
2. 特殊食品的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附后）。

注：1. 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2. 保健食品申请材料可结合《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和监管需要，由各省决定提交全部材料或目录清单。

附件2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企业就申请（具体食品类别）分装食品生产许可，产品执行标准为：（填报具体标准名称和标准编号）的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做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非即食类食品分装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三十九条。
- （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 （三）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及相关实施细则。

二、法定条件

（一）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二）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其他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已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免于提交）；
- (二)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 (三)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四)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供）；
- (五) 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行政审批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重要工业产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生产许可证核发“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质量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原广东省质量监督管理局下放实施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核发”优化审批服务：1、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三、法律依据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二）省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169号）

四、审批条件

（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应的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等情况。

（八）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五、材料要求

（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见附件1）。

（二）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三）产业政策材料（具体详见产品实施细则）。

（四）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见附件2）。

有关文书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深圳市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申办。

（二）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

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三）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对于新办、变更、延续三种情形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批决定。

（四）核准办结后，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其他情形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对于注销、补发两种情形，受理后秒批，相关审批条件、材料要求及程序环节详见广东政务服务网事项办事指南。

八、监管措施

对包括“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内的重要工业产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要依法处理。

（二）对为企业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

（三）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并严格开展后处理工作。

（四）组织技术机构与辖区局联合开展证后监管工作，获证企业全覆盖，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附件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企业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生产地址	省 市(地) 区(县) 乡(镇) 路(街道) 号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成 立 日 期		经营期限	
注册资金（万元）		年总产值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原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申请类别	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范围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产品范围 (依据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填写)			
申请变更事项 (含名称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等)			
其他需说明事项(如产业政策情况,免实地核查情况等)			

附件2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履行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社会和公众质量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本企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2、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合格，生产条件具备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

(1) 有营业执照；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3、本企业信守质量诚信，遵守质量法规，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1) 所生产的产品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不出厂销售；

(2) 自觉接受后置现场审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活动，自觉执行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按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4、本企业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下情况将被撤销证书：

(1) 如不配合、拒绝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由发证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

(2) 如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

(3) 后置现场审查结论不合格的。

承诺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许可）“证照分离”改革方案（2021年版）

一、实施主体

审批服务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许可”子项目“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许可”优化审批服务：
1、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
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四、审批条件

申请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有与申请的无损检测项目相适应的检测人员，有与其承担的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测仪器和设备，有健全的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详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五、材料要求

（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六、程序环节

（一）首次申请、增项、换证如下：

1、发证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对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

2、发证机关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3、发证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1）申请项目不属于许可范围的；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被发现的；

（3）被依法吊（撤）销许可证，并且自吊（撤）销许可证之日起不满3年的。

4、鉴定评审机构接到发证机关委托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5、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6、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6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许可决定书》。

（二）许可证变更、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等详细情况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申请人请登录广东省网厅：（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398538336H344012500300306>) 进行申报。申请办理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书的,请在申报时填写《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免鉴定评审换发资格核准许可证书声明承诺书》和《主要业绩明细表》。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的规定,结合深圳实际,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许可审批发证时间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2 个工作日。

七、监管措施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原则,每年开展无损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二)对有投诉举报和检测质量存在问题的单位,在每年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实施重点抽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电梯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证照分离”改革方案 （2021年版）

一、实施主体

审批服务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子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单位许可”优化审批服务：1、将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注：上级服务措施中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为制造许可的要求，安装（含修理）许可无须提供）。2、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换证，其许可范围有变化或许可条件要求较原许可规则更高的除外）。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6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二）《国务院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
-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四、审批条件

申请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的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详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五、材料要求

- （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实时）

六、程序环节

- （一）首次申请、增项或者申请提高许可参数级别如下：

1、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

2、发证机关在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补正告知书》。

3、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 （1）申请项目不属于许可范围的；
-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被发现的；

(3) 被依法吊（撤）销许可证，并且自吊（撤）销许可证之日起不满 3 年的。

4、鉴定评审机构接到发证机关委托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5、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6、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 6 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许可决定书》。

(二) 许可证变更、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等详细情况请参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生产单位请登录广东省网厅：(网址：http://tyrz.gd.gov.cn/tif/sso/static/?client_id=szlgwy&client_secret=EKn6R157mUId&origin_goto=%2Fshenzhen%2Fproject%2Fapply%3FapplyUrl%3Dhttp%253A%252F%252Fwsbs.sz.gov.cn%252Fshenzhen%252Fproject%252Fitem%252Fapply%252F69253616301007860003440300%26gdb%3DTokenId%3D&origin_th=shenzhen&redirect_uri=http%3A%2F%2Fwsbs.sz.gov.cn%2Fshenzhen%2FgdUser%2FsingleLogin%3Faction%3Dcallback&response_type=code&scope=all&service=initService)进行申报。申请办理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证书的，请在申报时填写《申请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书声明承诺书》和《主要业绩明细表》。

七、监管措施

(一)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原则，每年开展电梯安装（修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查处。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电梯安装（修理）单位，在每年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实施重点抽查。

(二)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的规定，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电梯安装（含修理）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发证机关依法撤销其许可证。对依法撤销审批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失信惩戒。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照分离”改革方案（2021年版）

一、实施主体

审批服务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实施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子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优化审批服务：1、将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2、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换证，其许可范围有变化或许可条件要求较原许可规则更高的除外）。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

四、许可条件

申请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的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详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五、材料要求

- （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无法在线核验时）

六、程序环节

- （一）首次申请、增项如下：

1、发证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对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

2、发证机关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3、发证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 （1）申请项目不属于许可范围的；
-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被发现的；
- （3）被依法吊（撤）销许可证，并且自吊（撤）销许可证之日起不满3年的。

4、鉴定评审机构接到发证机关委托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5、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整改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6、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6个

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许可决定书》。

（二）许可证变更、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等详细情况请参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生产单位请登录广东省网厅：（网址：http://tyrz.gd.gov.cn/tif/sso/static/?client_id=szlgwy&client_secret=EKn6R157mUId&origin_goto=%2Fshenzhen%2Fproject%2Fapply%3FapplyUrl%3Dhttp%253A%252F%252Fwsbs.sz.gov.cn%252Fshenzhen%252Fproject%252Fitem%252Fapply%252F69253616301007860003440300%26gdbSTokenId%3D&origin_th=shenzhen&redirect_uri=http%3A%2F%2Fwsbs.sz.gov.cn%2Fshenzhen%2FgdUser%2FsingleLogin%3Faction%3Dcallback&response_type=code&scope=all&service=initService）进行申报。申请办理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证书的，请在申报时填写《申请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证书声明承诺书》和《主要业绩明细表》。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的规定，结合深圳实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审批发证时间压缩 23 个工作日，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7 个工作日。

七、监管措施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原则，每年开展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监督抽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查处。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在每年的监督抽查工作中实施重点抽查。

（二）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的规定，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发证机关依法撤销其许可证。对依法撤销审批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失信惩戒。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证照分离”改革 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药品安全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实行告知承诺：**1、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连锁门店（药品连锁总部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实施告知承诺制，免于现场验收；2、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实施告知承诺制；3、开办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免于现场验收。**优化审批服务：**1、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无需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筹建审批，直接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2、实现申请人无需提供营业执照。

三、法律依据

- （一）《药品管理法》
- （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三）《广东省药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细则》
-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

四、审批条件

（一）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 2、应当至少配备其他药学技术人员1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
- 3、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4、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营业场所面积应当与经营品种、规模相适应；在超市等商业场所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应当设置有效隔断的独立区域或者采用有效隔离，周围环境不得对药品造成污染；
- 5、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 6、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 7、符合《广东省药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其他药品零售企业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 2、至少配备2名药师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3、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4、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人员不存《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5、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使用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设备、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独立的区域。

6、具有能够配备满足当地消费者所需药品的能力，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

8、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食药监药化监〔2016〕160号）及《广东省药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细则》的要求。

五、材料要求

详见广东政务服务网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中无提交营业执照的要求。

六、程序环节

（一）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网上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二）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连锁门店(药品连锁总部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以“告知承诺制”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

网上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三）其他药品零售企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业务

网上申请→受理→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验收（核准，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经营范围，换证）→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七、审批时限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零售）：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办结；其他药品零售企业，受理后 8 个工作日办结（不包括特殊审查时限 12 个工作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零售）：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办结；其他药品零售企业，受理后 6 个工作日办结。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零售）：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办结；符合条件的以“告知承诺制”申请的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办结；其他药品零售企业，受理后 8 个工作日办结（不包括特殊审查时限 12 个工作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零售）：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办结。

八、监管措施

（一）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

（二）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

（三）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四）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

证》之日起1个月内，企业所在地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五）将以“告知承诺制”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药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药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对检查发现药品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药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的，要按照《深圳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告知承诺书（试行）》和《场地承诺书》有关承诺的内容进行处理。

附件 1

申请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承诺书

本单位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单位已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所申请办理事项的要求和条件，详知所申请办理事项的办理程序及应承担法律责任等内容，并自愿遵照执行。

二、本单位已如实提交了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并承诺能够满足规定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建立并落实保障药品安全的相关制度。

三、对本单位药品安全负责。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配备的所有工作人员均无违反《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无《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行为。

我单位保证申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未按承诺要求执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质量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深圳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告知承诺书
(试行)

药品连锁总部：_____

药品零售连锁门店：_____

药品连锁总部及其管理药品零售连锁门店作为申请人已了解“告知承诺制”责任，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许可模式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对照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管理有关要求进行全面自查，结果符合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守法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严格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办法》“七统一”要求实行药品零售连锁经营。

二、此次申报办理事项中所提交的所有文件、证件、票据、材料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涉及需现场检查各项条件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随时可接受现场检查。

三、若所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违法、无效的事实，或该事项所涉及需现场检查的条件不符合要求，均属违反承诺行为。对不履行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接受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许可决定书(批准件)，2年内不再受理同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所属连锁总部通过“告知承诺制”审评程序自动失效；

(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在市局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公示申请企业(人)的失信行为，包括法定代表人、质量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对此次失信行为的情况；

(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申请企业(人)列入黑名单和对申请企业(人)实施行政重点监管。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稽查部门依法处理。

连锁总部(公章)：

门店(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质量负责人(签名)：

质量负责人(签名)：

企业负责人(签名)：

企业负责人(签名)：

附件3

场地承诺书

本申请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为：_____。现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药品经营许可（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取得所申报地址作为本单位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详细地址表述真实无误；所申报经营地址符合药品、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要求。

二、本单位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承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申报经营地址符合环保、消防有关规定。

三、所涉及需现场检查或技术审评的各项条件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随时可接受现场检查。

四、对不履行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包括：（一）药品监管部门撤销许可决定书（批准件），两年内不再受理同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二）公示申请企业的失信行为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失信行为情况；（三）申请企业（人）被列入黑名单，实施行政重点监管；（四）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稽查部门依法处理。

申请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药品安全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优化审批服务：申请人无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

三、法律依据

- （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四、审批条件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一）具备《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药品经营企业的开办条件；
- （二）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 （三）具备能确保第二类精神药品储存安全的保险柜或铁制专柜，以及安全防盗监控设施；
- （四）建立专用账册，实行专人管理；
- （五）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最近2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禁毒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
- （六）具有保证第二类精神药品安全经营的管理制度。

五、材料要求

详见广东政务服务网事项办事指南。申请材料中无提交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的要求。

六、程序环节

网上申请→受理→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验收→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七、审批时限

6个工作日。

八、监管措施

-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
- （二）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 （三）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实行告知承诺：**1、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连锁门店（药品连锁总部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实施告知承诺制，免于现场验收；2、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实施告知承诺制。**优化审批服务：**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及延续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2个工作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审批时限压减至1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药监总局令第8号）

四、审批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

（二）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

（三）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

（四）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五）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六）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

五、材料要求

详见广东政务服务网事项办事指南。

六、程序环节

（一）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连锁门店（药品连锁总部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以“告知承诺制”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网上申请→受理→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二）其他企业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业务

网上申请→受理→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验收（核发，变更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延续）→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七、审批时限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发：12个工作日；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变更：12个工作日；

（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延续：12个工作日；符合条件的以“告知承诺制”申请的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受理后1个工作日办结；

（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注销：1个工作日；

八、监管措施

（一）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二）将以“告知承诺制”延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医疗器械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医疗器械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对检查发现医疗器械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医疗器械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要按照《深圳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告知承诺书（试行）》和《场地承诺书》有关承诺的内容进行处理。

附件 1

深圳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告知承诺书
(试行)

药品连锁总部：_____

药品零售连锁门店：_____

药品连锁总部及其管理药品零售连锁门店作为申请人已了解“告知承诺制”责任，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许可模式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对照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管理有关要求进行全面自查，结果符合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四、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守法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严格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办法》“七统一”要求实行药品零售连锁经营。

五、此次申报办理事项中所提交的所有文件、证件、票据、材料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涉及需现场检查各项条件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随时可接受现场检查。

六、若所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违法、无效的事实，或该事项所涉及需现场检查的条件不符合要求，均属违反承诺行为。对不履行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接受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许可决定书(批准件)，2年内不再受理同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所属连锁总部通过“告知承诺制”审评程序自动失效；

(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在市局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公示申请企业(人)的失信行为，包括法定代表人、质量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对此次失信行为的情况；

(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申请企业(人)列入黑名单和对申请企业(人)实施行政重点监管。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稽查部门依法处理。

连锁总部(公章)：

门店(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质量负责人(签名)：

质量负责人(签名)：

企业负责人(签名)：

企业负责人(签名)：

附件 2

场地承诺书

本申请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为：_____。现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药品经营许可（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取得所申报地址作为本单位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详细地址表述真实无误；所申报经营地址符合药品、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要求。

二、本单位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承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申报经营地址符合环保、消防有关规定。

三、所涉及需现场检查或技术审评的各项条件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随时可接受现场检查。

四、对不履行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包括：（一）药品监管部门撤销许可决定书（批准件），两年内不再受理同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二）公示申请企业的失信行为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失信行为情况；（三）申请企业（人）被列入黑名单，实施行政重点监管；（四）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稽查部门依法处理。

申请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化妆品安全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化妆品生产许可”优化审批服务: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证照。2.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鼓励进一步压减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记项目变更补发、注销等事项的审批时限。4.按省药监局要求,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三、法律依据

(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二)《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许可方面的配套政策出台后从其规定)

四、审批条件

(一)申请化妆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符合《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的要求,并保证申报的所有资料内容均合法、完整和规范。

(二)申请化妆品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与生产的化妆品品种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施设备。
- 2、有与化妆品生产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 3、有对生产的化妆品进行质量检验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
- 4、有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
- 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五、材料要求

申请化妆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 (二)厂区总平面图(包括厂区周围30米范围内环境卫生情况)及生产车间(含各功能车间布局)、检验部门、仓库的建筑平面图。
- (三)生产设备配置图。
-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生产场所合法使用的证明材料(如土地所有权证书、房产证书或租赁协议等)。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七)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递交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签订的委托书。
- (八)企业质量管理相关文件,至少应包括:质量安全责任人、人员管理、供应商遴选、物料管理(含进货查验记录、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等)、设施设备管理、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含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产品召回制度等)、产品检验及留样制度、

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等。

(九) 工艺流程简述及简图(不同类别的产品需分别列出);有工艺相同但类别不同的产品共线生产行为的,需提供确保产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和风险分析报告。

(十) 施工装修说明(包括装修材料、通风、消毒等设施)。

(十一) 证明生产环境条件符合需求的检测报告,至少应包括:

1、生产用水卫生质量检测报告;

2、车间空气细菌总数检测报告;

3、生产车间和检验场所工作面混合照度的检测报告。

4、生产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的,其生产车间的灌装间、清洁容器储存间空气洁净度应达到 30 万级要求,并提供空气净化系统竣工验收文件。

5、检测报告应当是由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 1 年内的报告。

(十二) 企业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点》开展自查并撰写的自查报告。

(十三)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程序环节

按《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的规定执行。

七、监管措施

(一) 加强化妆品监督抽验,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

(二) 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

(三) 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证照分离”改革 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服务处、药品安全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自2016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市开办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筹建审批与组织验收两环节合并为“申领”环节，实现一次申请、一次受理、一次现场验收。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及其所在市辖区范围内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药品经营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深食药〔2016〕204号）

（三）《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四、监管措施

（一）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有关部门规章内容，细化监管要求，推动属地监管部门强化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持续合规。

（二）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

（三）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

（四）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照分离” 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版）

一、主管处室

审批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要求，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优化审批服务：1、完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法律法规与制度。2、完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制度，优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程序，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工作时限。3、完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信息化管理，逐步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与电子登记证。

三、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 （三）《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四、审批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二）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卫生防护设施；（三）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材料要求

（一）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已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免于提交）；

（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申请书（见附件）；

（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广东政务服务网中已实现电子证照关联的，免于提交）；

（四）所生产食品的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场所平面图；

（五）生产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平面图；

（六）委托书。

六、程序环节

（一）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上“在线申办”按钮，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交材料或到所在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办；

（二）受理：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三）承办部门对已受理的材料进行书面和现场验收审查，审查合格的8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核准办结后，根据提交材料时申请人的需求，审批结果通过窗口自取或快递寄送。

七、监管措施

- (一) 建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 (二) 建立推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与抽检计划向社会公示制度。
- (三) 强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风险隐患排查。
- (四) 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
- (五) 实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风险分类管理。
- (六) 严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法违规行为。
- (七) 强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规范生产指导。
- (八) 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区（集聚区）或集约化管理建设工作。
- (九) 落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各方责任。
- (十) 推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社会共治。

附件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登记证申请书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单位名称					
生产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登记证编号				原有效期至	
食品种类 及包装情况					
执行标准					
生产场所面积				仓库面积	
从 业 人 员	总数				
	主要 从业 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有健康证

设施设备明细 （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 明细（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生产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提交的资料目录	<p>请在所提供资料前的□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1.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所生产食品的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场所平面图；</p> <p><input type="checkbox"/>4.生产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平面图。</p> <p><input type="checkbox"/>5.委托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证申明</p> <p>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本人资质符合《食品安全法》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